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及**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1. 緒言 .....	4
2.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 議案 .....	4
3.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5
4.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7
5.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10
6. 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15
7. 周年股東大會 .....	15
8. 推薦建議 .....	16
9. 其他資料 .....	16
10. 責任聲明 .....	16
<b>附錄一 —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b>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證券」	指	美國存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代表40股H股的所有權
「周年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證券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次擔保」	指	山東公司為巴基斯坦公司提供的2億美元不可撤銷責任擔保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巴基斯坦公司」	指	Huaneng Shandong Ruyi (Pakistan) Energy (Private) Limited (華能山東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公司」	指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如意科技集團」	指	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

舒印彪  
黃 堅  
王永祥  
米大斌  
郭洪波  
程 衡  
林 崇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  
徐孟洲  
劉吉臻  
徐海鋒  
張先治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及**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以便閣下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擬將提呈(其中包括)(1)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2)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3)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4)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5)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6)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及(7)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 2.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 2.1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1)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2.2 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1)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2.3 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1)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3.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

- 1、公司在自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5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等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境外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和其它外幣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含境內外永續債，包括

---

## 董事會函件

---

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企業債券，境外市場的永續債券或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在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不確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幣永續債券等)。(為避免任何疑問，本議案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

- 2、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種類、發行主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發行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如在境內市場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期限最長不超過20年(永續債不受此限)，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可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發行方式和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3、 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如果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



---

## 董事會函件

---

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4.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授權具體內容：

- (1) 在遵守(3)、(4)及(5)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華能國際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華能國際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 董事會函件

---

- (3) 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華能國際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百分之二十。
-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該等股份進行有關配售時之基準價(按下文之定義)，否則華能國際不得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華能國際不得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華能國際新股份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6) 就本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當日之收市價；及
- (b) 下列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全面授權」指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全面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華能國際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華能國際的註冊資本。
- (8) 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9)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華能國際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華能國際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華能國際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A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698,093,359股股份，包括10,997,709,919股A股及4,700,383,440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199,541,983股A股及／或940,076,688股H股（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A股及／或H股為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5.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公司於2018年10月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公司普通股總數增加至15,698,093,359股，註冊資本變更為15,698,093,359元人民幣。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 董事會函件

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十六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7.5億股(內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百分之七十五)。</p> <p>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12.5億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百分之二十五)。</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發行及配發額外2.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4億股內資股，在計算了上述配售及配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5億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73.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26.55%。</p>	<p><b>第十六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7.5億股(內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百分之七十五)。</p> <p>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12.5億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百分之二十五)。</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發行及配發額外2.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4億股內資股，在計算了上述配售及配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5億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73.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26.55%。</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發行及配發3.5億股內資股，其中包括2.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和1億股非上市內資股。</p> <p>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60億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7%；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8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潤向公司股東派發股份股利，共計3,013,835,600股，並且以公積金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向公司股東派送股份3,013,835,600股。</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發行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1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發行及配發3.5億股內資股，其中包括2.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和1億股非上市內資股。</p> <p>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60億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7%；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8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潤向公司股東派發股份股利，共計3,013,835,600股，並且以公積金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向公司股東派送股份3,013,835,600股。</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發行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1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055,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4.70%，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555,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30%。</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發行3.6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42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2.81%，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92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7.19%。</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發行7.80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055,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4.70%，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555,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30%。</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發行3.6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42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2.81%，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92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7.19%。</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發行7.80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20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9.08%，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4,70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0.92%。</p>	<p><u>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u>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公司<del>已發行的</del>普通股總數為15,20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9.08%，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4,70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0.92%。</p> <p><u>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發行497,709,919股境內上市內資股。</u></p> <p><u>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698,093,359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997,709,919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06%，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4,70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94%。</u></p>
2.	<p><b>第二十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200,383,440元。</p>	<p><b>第二十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del>15,200,383,440</del><b>15,698,093,359</b>元。</p>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建議修訂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周年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此外，建議修訂將在批准及／或中國登記或備案的相關程序完成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有關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的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山東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巴基斯坦公司設立於2014年5月，由山東公司和山東如意科技集團共同出資設立，山東公司和山東如意科技集團各持有巴基斯坦公司50%股權。巴基斯坦公司已於2018年9月28日向中國工商銀行借入2億美元流動資金貸款，該筆借款將於2019年9月28日到期。為滿足巴基斯坦公司上述2億美元流動資金貸款先還後貸的還款需求，同時為了滿足巴基斯坦公司正常經營流動資金需求，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在上述2億美元借款到期時，通過銀團貸款方式向巴基斯坦公司提供4億美元流動資金貸款，期限12個月，擔保方式為山東公司和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按持股比例各提供2億美元的不可撤銷責任擔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擔保並不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然而，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考慮到巴基斯坦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70%，故本次擔保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同意由山東公司為巴基斯坦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2億美元不可撤銷責任擔保。

上述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7. 周年股東大會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均須按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

## 董事會函件

---

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法定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周年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的議案。

### 9.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12日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註一)

### 特別決議

5.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 5.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註二)
  - 5.2 審議及批准《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註二)
  - 5.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註二)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註二)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註二)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註二)

**普通決議**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註二)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舒印彪(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26日

附註：

**一. 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3,888.14萬元和人民幣73,443.50萬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鑒於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大於註冊資本的50%，2018年度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018年度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2018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156,981萬元。

- 二.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通函。

### 三.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簽署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四. 參加周年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19年5月23日或之前送交公司。
3.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 五. H股股東登記事項

1.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6月12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

2. 派付2018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非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6月20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6月27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

六.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 謝美欣 劉天雨  
聯繫電話：(+86)10-6322 6590 (+86)10-6322 6595  
傳真號碼：(+86)10-6322 6888  
郵箱地址：xiemx@hpi.com.cn
5.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